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2年7月26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电话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3人：盛伯浩、沈艳英、李守林；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账号为：6501014180000610；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为：32250188000003353；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账号为：124902874610201；将超募资金专户设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账号为

3301009229200018131。

(二) 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于洪支行、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2, 378, 941 元人民币增加至 309, 878, 941 元人民币。

(四) 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 号文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 750 万股, 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 878, 941 元”;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 987. 8941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0, 987. 8941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23, 237. 8941 万股, 社会公众持有 7, 750 万股”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启用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 36, 678. 50 万元,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经审慎研究, 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 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	4, 000	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2012. 1. 16	2013. 1. 15	6. 888%
2	1, 000	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2011. 12. 20	2012. 12. 19	6. 888%
3	4, 000	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2012. 1. 13	2013. 1. 12	6. 888%
4	15, 000	建行东陵支行	2009. 5. 22	2014. 5. 21	6. 9%
合计	24, 000				

相关内容详见《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六) 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7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将 D4、E4 厂房外装工程承包给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D4 厂房为公司成品库, E4 厂房为公司扶梯厂扩建厂房, 总

价款为 988 万元人民币，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 D4、E4 厂房提供厂房南北两侧大门、推拉窗、玻璃幕墙及框架、檐口复合板及框架、采光带及框架、框架工程的设计、购料、制作、安装服务，承担此次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安装施工。由于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同为康宝华先生，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保荐机构也出具专项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 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系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新币，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为使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全力拓展市场，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0 万新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新币。

相关内容详见《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九) 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